

武陵穿紫河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5·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武陵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24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2. 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1. 现场管理情况.....	4
2.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5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1.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6
2. 广告牌情况.....	6
3. 地面情况.....	7
4. 广告位顶部.....	8
二、应急处置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原因.....	9
（一）直接原因.....	9
（二）间接原因.....	10

五、存在的问题.....	10
六、处理建议.....	12
（一）建议免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2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2
七、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12

武陵穿紫河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5•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6日6时5分许，在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朝阳路社区湘北新村华星电器店建设路旁，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在更换广告布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万元。

5月14日，经武陵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张志兵任组长，公安武陵分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穿紫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依法对此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武陵穿紫河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5•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操作工人未遵守安全规程，在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且用于支撑其身体的绳索软梯脱落，从而坠落，导致其死亡的事故。鉴于该起事故是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造成了1人死亡，故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2MA4T100065，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紫菱路（碧桂园朗州府 6 栋 116 号、205 号），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文化会展服务，会议中心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建材（不含砂砾）、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灯具、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相关单位概况

常德市华星电器有限公司华星电器湘北店，法定代表人：石朝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580088745，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朝阳路社区建设路 132 号，经营范围：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中央空调、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通讯产品、体育用品（不含弓、弩）、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砂砾）、办公设备的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电器的安装与维修；互联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德市华星电器有限公司华星电器湘北店是广告位所有人，其免费提供给长沙美的智慧家居有限公司使用。在《华星电器广告位使用协议》中第八条“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约定：

1. 本广告位及附着物的制作、发布、安装、日常维护均由乙方负责，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均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2. 本协议确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仅针对本广告位的整个使用期间，直至甲乙双方终止协议。

长沙美的智慧家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一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7LQHKD0C，成立日期：2022年3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紫鑫御湖湾7、8栋1308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美的智慧家居有限公司是广告位使用人，其通过年度招投标将本公司的物料制作项目交由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负责，双方签订了《物料制作年度框架合同》。在合同第九点“特别约定”中将双方安全职责作出了如下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含履约设备、车辆)或履约人员人身伤亡之事故，或乙方、乙方履约人员、设备、车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人身伤亡之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与受害方经济补偿。

2. 乙方作为上述事件第一责任人，负有积极处理事故的责任，并于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接甲方或安监、公安部门等通知不超过2小时，到达时间以受委派人员向前述通知人报道时间为准)委派相关业务负责人以上级别之人员全程现场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并应在12小时内妥善处理完毕。

3. 因上述事件导致维稳事件或伤亡家属采取过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围堵工厂、打骂甲方人员、扰乱公司正常秩序等)的，乙方对甲方的生产损失负有赔偿义务，该损失包括停工损失和交货延期损失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在甲方无法证明确切的损失的情形下，乙方同意根据维稳事件或过激行为持续的时间，以不低于5万元/小时的标准计算本款损失。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现场管理情况

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在现场管理上存在严重缺失，作业人员丁来宝从事高空作业，未采取有效、可靠的安全防

护措施，没有受到任何监督人员的监管。现场的安全设施极为简陋，仅有一个绳梯和一根用于固定绳梯的绳索。这种简陋的安全条件不仅无法满足基本的作业安全需求，更无法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2.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仅有四名员工，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的疏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仅用会议形式进行安全提醒和教育，尚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导致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得不到系统的提升。未对临时聘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员工在上岗前未能获得充分的安全知识，也不能保证其能够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尽管在动工前，公司派司机瞿林勇给丁来宝送了一张写有安全要求的纸，但这种做法代替安全生产教育，无法确保丁来宝真正理解和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公司未能检验丁来宝是否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掌握高空作业安全操作技能，是否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更未告知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制定了交通安全、恶劣天气规定、上下班和外出安全、宿舍安全、安装及高空作业等制度。但丁来宝在从事广告更换时，涉及高空作业，未严格落实本单位相关制度，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也未系安全带。

（三）事故发生经过

综合现场目击者笔录、坠落地点监控、现场勘验、综合研判，经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4年5月5日下午3时许，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临时聘用人员丁来宝在常德市第二人民医院旁的种子分公司附近碰到了其战友欧阳仁平，两人约定5月6日欧阳仁平用电动车送丁来宝到华星电器商场门前挂广告布。下午6时许，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派司机瞿林勇给丁来宝送去了广告布和一张印有安全要求的纸。5月6日早晨4点47分，丁来宝打电话给欧阳仁平，要欧阳仁平去接他。两人到达华星电器商场后，丁来宝要欧阳仁平到下面等他，然后他便独自一人拿着绳索软梯和一根绳子，从华兴电器商城旁的宾馆上到3楼，来到可以安装广告的平台。丁来宝用绳子在平台上的废弃临时建筑物的房梁上固定好绳索软梯的一端后，欧阳仁平配合他把广告布吊上平台。随后，丁来宝把绳索软梯的另一端挂在广告牌上，就用气钉枪开始钉广告布。工作到6点5分，丁来宝和绳索软梯一起从广告牌上掉了下来。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地位于北纬 $29^{\circ}2'9''$ 、东经 $111^{\circ}41'5''$ ，位于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建设路以北，具体情况如图1。

2. 广告牌情况

广告牌位于华星电器门店（建设路西侧）2楼外墙外侧，安装高度距地面高度3.6米，广告牌外框0.25米，广告画布高度5.8米，长度10.5米。画布已装至整个广告长度的三分之二处。具体情况如图2。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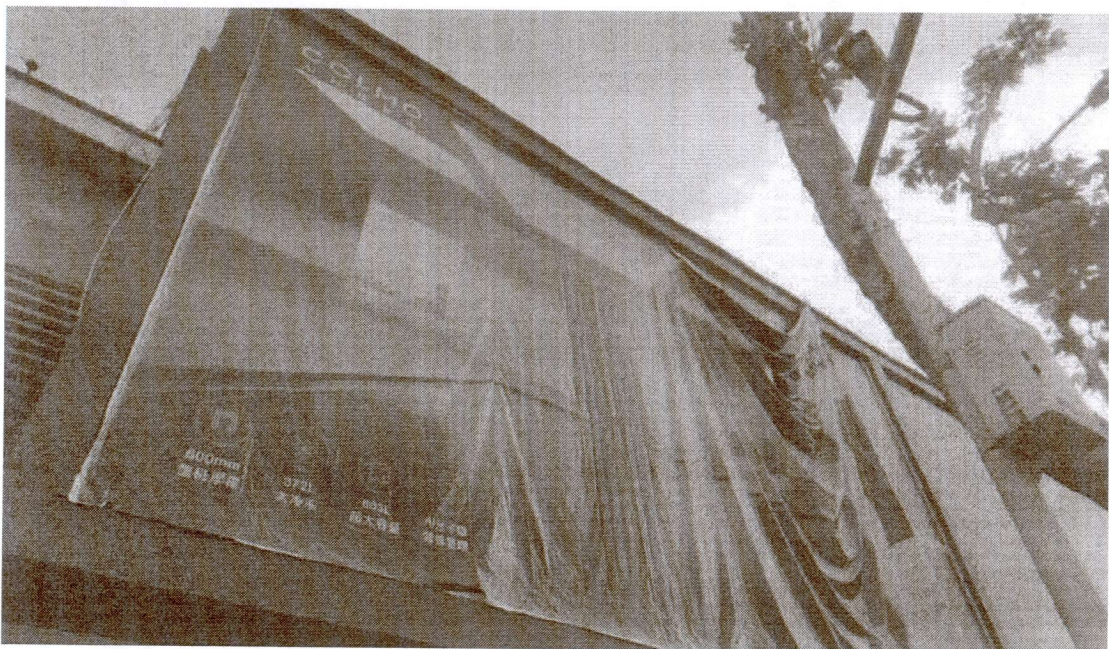


图 2

3. 地面情况

丁来宝呈仰躺状，头部概略朝东，脸朝上，身着蓝色外套、白色衬衫、黑色长裤，脚穿黑色皮鞋。身体位于广告牌下方偏外侧，地上无血迹。身体及周围无安全帽，身上无安全带。具体情况如图 3：



图 3

4. 广告位顶部

广告位顶部有一条 1 米宽的蓝色遮雨不锈钢薄板，与主体建筑 3 楼外坪相连，靠近广告位处一栋废弃简易临时建筑。在建筑物屋顶最南侧一根木质横梁上，绑有一根绳索（如图 4），该绳索无断裂痕迹。广告位至废弃简易临时建筑约 2 米（如图 5）。



图 4 绑在横梁上的绳索



图 5 广告位顶部情况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1 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70 万元（见附件 1）。

三、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欧阳仁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对伤者进行了检查，然后宣布了丁来宝死亡。公安武陵分局穿紫河派出所干警到达现场后开展了前期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并对相关人员做了询问笔录，并将丁来宝遗体送至殡仪馆。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将该起事故上报至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善后处理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经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了赔偿协议，向死者家属赔偿 70 万元。目前，善后处理完毕，家属已得到安抚。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询问相关人员，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1. 人的不安全行为。丁来宝未遵守安全规定，在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
2. 物的不安全状态。用于支撑丁来宝身体的绳索软梯未

固定牢固，致使其随之从高空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未对高处作业现场安排专人进行监护，未及时督促作业人员系安全带，未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的职责。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未对临时聘用人员丁来宝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危险作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导致丁来宝不熟悉本项目的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进行高空作业。

3. 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

五、存在的问题

（一）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考核标准等内容，且未建立相应机制，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1]的规定；二是未对临时聘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员，就让其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的规定；三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

（二）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一是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临时雇佣工人管控不严，没有明确责任。二是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虽然该单位制定了安装及高空作业等制度，但丁来宝在从事广告更换时，涉及高空作业，未严格落实本单位相关制度，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也未系安全带，未能保证本单位相关制度的落实与实施。三是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未采取牢靠的攀登及作业工具、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隐患，未及时消除。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3]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丁来宝，死者，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临时聘用人员，高空作业时从5米高空坠落，鉴于其已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的规定处理。

2. 李斌，男，常德市智品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2]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的规定处理。

七、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三管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必须”要求督促所管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规模较小、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微小型企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管控体系，杜绝“三违”行为，以铁的手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乡街和社区安全工作重点应加大安全宣传和巡查力度，狠抓事故预防基础工作，使企业真正做到“五落实”，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意识，并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确保安全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意识。此事故再次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极差、作业极其随意的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真正的增强自身的安全素质和安全防护意识，按章办事，有据可依，有制可查。

（三）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和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指令落实到位，使一线作业人员自觉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操作。

附件 1：《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附件 2：《事故调查组成员审阅报告意见签署表》

武陵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直接 经济 损失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 的费用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0 万元（在事故赔偿费中统一计算）
		丧葬及抚恤费用	0 万元（在事故赔偿费中统一计算）
		补助及救济费用	0 万元（在事故赔偿费中统一计算）
		歇工工资	0 万元
	善后处理费用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0 万元
		事故赔偿费用	70 万元
		现场抢救费用	0 万元
		清理现场费用	0 万元
	财产损失价值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0 万元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0 万元	
总计（大写）：柒拾万元整 （小写）：70 万元			